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第一條 依據

為落實執行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誠信經營道德守則」之規定，以確保本公司永續發展，鼓勵檢舉任何未遵循法規與違反本公司「員工誠信經營道德守則」或其他內部規定之行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目的

建立本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以落實執行本公司所制訂之「道德行為準則」與「員工誠信經營道德守則」，並規範檢舉人及相關人員就檢舉行為及受理檢舉之作業原則。

第三條 受理單位

發現違反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員工誠信經營道德守則」及任何法律之情事，可向本公司管理階層、內部稽核主管、相關單位或本公司提供之檢舉管道進行檢舉。

第四條 檢舉管道

檢舉信箱：stwb777 @sweeten.com.tw。

第五條 處理程序

- 一、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1、檢舉人之正確姓名及聯繫資料。
 - 2、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3、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 二、受理單位接獲具名檢舉時，應先確定檢舉人之真實性，再進一步釐清檢舉意旨及具體事證。匿名檢舉原則不受理，惟所陳述之內容認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可分案處理，並做內部檢討之參考。
- 三、檢舉事件經查證屬實者，確有違犯法律或不道德、不誠信行為之虞者，應依所犯情節及公司相關規定懲戒，必要時依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為維護檢舉案相對人之權利，避免其遭人挾怨報復，公司應提供被檢舉人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
- 五、檢舉案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第六條 懲處及究責

- 一、如調查過程中或結果發現有任何員工違反本辦法或本公司管理規章、管理辦法等，應對該人員進行懲處，如有犯罪或違法情事，則按情節循法律程序究責，並請求損害賠償。
- 二、如調查過程中或結果發現，有任何董事或外部人有犯罪或違法情事，交由司法機關處理，如對公司造成損害，則依法追訴。
- 三、如經調查發現係檢舉人惡意之虛偽檢舉，除依本條第一、二項規定處理外，檢舉人應自負法律責任。

第七條 檢舉人保護政策

對於檢舉人和參與調查過程之人，公司除應保密，亦應保護其以避免遭受

報復或不公平對待，規定如下：

- 一、禁止公開或任意洩漏檢舉人身分，有必要公開檢舉人身份時，必須得到其本人同意。
- 二、禁止查出檢舉人行為，禁止被檢舉人或被檢舉人所屬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採取查出檢舉人而進行的活動。
- 三、禁止揭露檢舉人的檢舉資訊或證據，但符合法律程序規定應提交證據時不在此限。
- 四、禁止因檢舉人之檢舉作為，出現個人利益受損或在升職、調動等工作條件上有差別化的情況。但是不包含以誹謗、偽造或陷害他人為目的的檢舉行為。
- 五、發生檢舉人身分暴露時，受理檢舉單位應調查身份暴露經過，找出暴露者後依照本公司有關規定嚴格處理。
- 六、檢舉人之安全，應予保護，對檢舉人威脅、恐嚇或其他不法行為者，應報請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第八條 獎勵辦法

經調查後，如檢舉案件經查屬實且為公司興利除弊，或提供重大檢舉案件線索或證據者，給予檢舉人或有功人員適當獎勵。

第九條 附則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其他有關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長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